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相 對 人 甲○○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乙○○(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因受家內性侵，未受到適當養育照顧，由聲請人介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0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28日屆滿，考量少年最佳利益，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個  
02 案訪視評估報告為證。本院審酌前揭訪視評估報告記載：受  
03 安置人在安置機關身心狀況穩定，與同儕互動良好，機構與  
04 學校生活皆適應良好，目前仍持續接受性別行為界線及自我  
05 保護輔導、創傷舒壓及心理諮商等處遇，且能接受安置機構  
06 所為之漸進式返家會面安排；又本案家內性侵加害人目前雖  
07 僅有假日返家，惟仍有風險及危機存在，不宜與受安置人接  
08 觸互動，另受安置人母親為輕度智能障礙者，雖已於114年1  
09 1月21日完成親職賦能教育，然親職功能仍有待提升等節，  
10 認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及相關合作、保護系統尚未建置完  
11 成之前，為保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及發展，斟酌其最佳利  
12 益，應有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  
13 長安置3個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  
15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7 家事法庭 法官 費品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22 書記官 杜依玟